

委 託 書

本人為 貴會存戶 (身份證字號：) 之合法繼承人，因故不克親自前

來 貴會辦理繼承相關手續，特授權 (身份證字號：)

代理本人至 貴會辦理該戶存款之繼承相關事宜，本人對授權人之行為當依法負其責任，嗣

後如因此發生任何糾葛，概由本人自行處理，與 貴會無涉。

此 致

萬丹鄉農會

本案簽字核為本人親簽

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
授權人：	親簽並蓋用戶政機關
身份證字號：	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
電話：	
住址：	
授權人：	親簽並蓋用戶政機關
身份證字號：	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
電話：	
住址：	
授權人：	親簽並蓋用戶政機關
身份證字號：	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
電話：	
住址：	
被授權人：	親簽並蓋章
身份證字號：	
電話：	
住址：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